

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105-1 教育實習課程第 2 次每月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報告事項

105.10.21

一、「實習輔導教師聘書(補發)」：

- (一) 請「實習代表」轉發各教育實習機構之「實習輔導教師聘書」予實習學生(若多名實習學生於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，將擇一代表攜回)。
- (二) 請實習學生協助確認聘書是否正確與完整，並請謹慎攜回擲交教育實習機構教務主任(園長/園主任)收執轉發。
- (三) 補發費用請逕行至師資培育中心找吳約貝小姐繳納。

二、「教育部補救教學之規定與調查(由教育實習機構 10/31 前填報)」：

- (一) 實習學生完成每日或每週實習事項且仍有餘裕時間，得擔任補救教學課程之教學人員，並應完備本校「[課後輔導打工兼差申請書\(附 18 小時補救教學研習證書\)](#)」，始得依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實習學生應先行完備「18 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」，並取得「[18 小時補救教學研習證書](#)」。
- (三) 實習學生參與補救教學課程，每周授課節數以不超過 [6 節](#) 為限。
- (四) 補救教學地點僅限於簽訂實習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。
- (五) 由「教育實習機構」填報本校「補救教學調查表」。
- (六) [教育實習機構若未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及國教署議處；違規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格，由本校辦理撤銷。](#)

三、「105-1 實習學生平時評量成績(由教育實習機構 10/24 前填報)」：

請同學們協助提醒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老師評定成績並核章後，將「平時評量成績表」[傳真\(03-8632650\)](#)或[掃描\(athena7599@gms.ndhu.edu.tw\)](#)至師資培育中心(正本由教育實習機構自行留存)。

四、「實習指導教師座談紀錄表」：

請於今日研習結束前，請「實習代表」收齊裝於返校資料袋內，直接交給師資培育中心工讀生。

五、「每月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時數」：

將依實習學生實際簽到狀況上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，實習學生可登錄網站查詢已登錄時數。若研習時數

不足，請參加其他校內外進修研習課程（教育實習課程結束前，研習時數須達 20 小時）。

- 六、「每月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講義」：師資培育中心有關教育實習課程之所有訊息皆會以 e-mail 傳達，請同學們務必時常收 e-mail，以免漏失重要訊息。若「手機或 e-mail」有異動，請「主動」e-mail 告知吳約貝小姐。
- 七、「實習學生第 3 次每月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」：訂於 11/18（五）舉行，火車票於前兩周（11/3 星期四晚上 11:59）開放訂票，請同學們盡早訂妥車票。
- 八、實習學生每月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，請務必向教育實習機構請公假，以維個人權益。請公假之程序，僅需教育實習機構簽章即可，**不需再寄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**。